

中興國中學習中心轉介鑑定與安置流程

一、學習中心入班對象：經桃園市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後稱：鑑輔會)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二、疑似生提報轉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特教組學習中心提出申請，以免延誤鑑定資料蒐集時程。

(二)轉介鑑定，上、下學期初，各進行一次。(七年級學生建議下學期初，再提出申請；九年級學生不能申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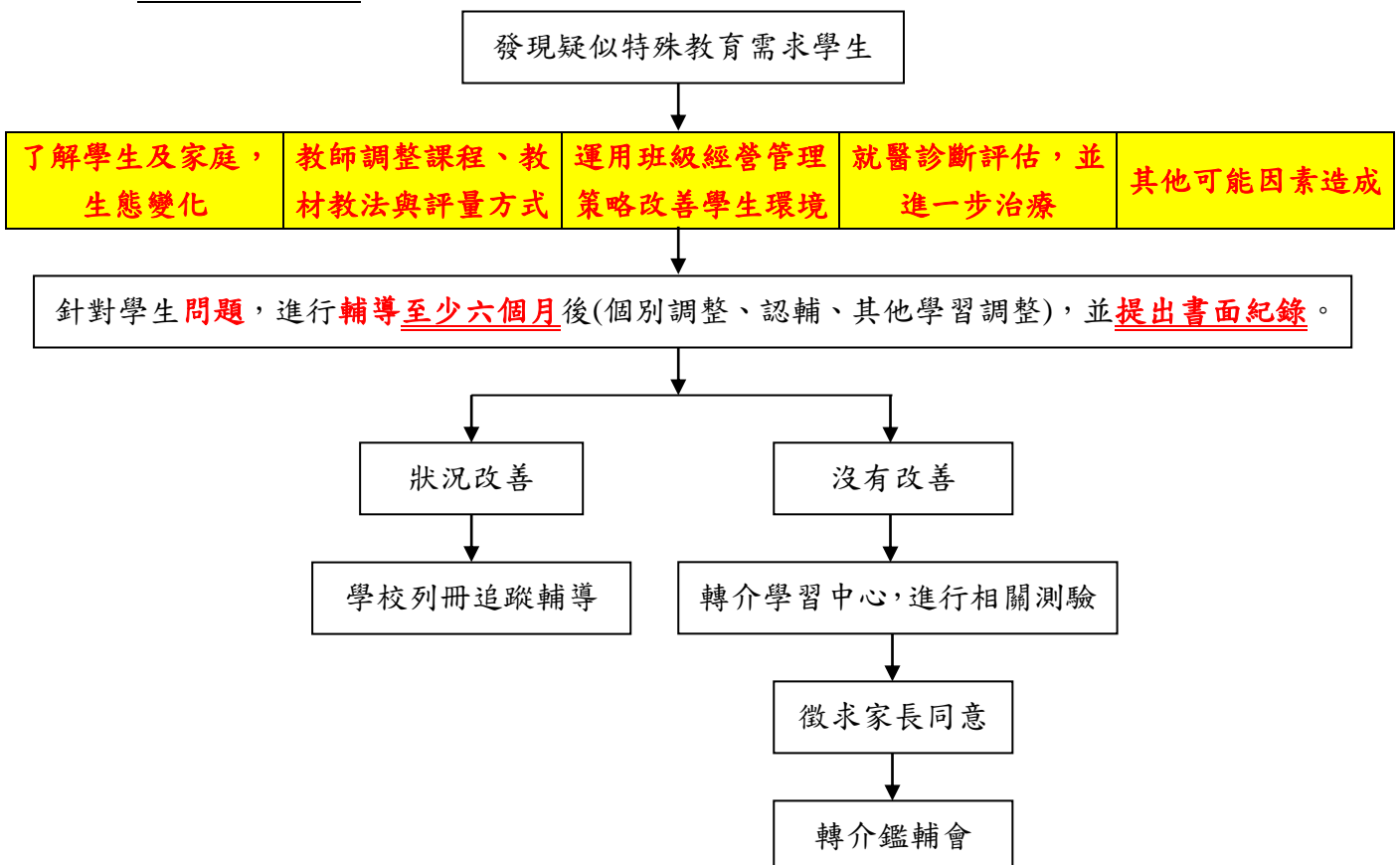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轉介學生前，請先與家長溝通聯繫，取得家長(雙親)同意，方可進行校內初篩。

(四)導師轉介前，請先初步釐清學生學習困難的可能因素，學生若為低成就，或感官、家庭、文化影響學習與適應，而非身心障礙學生，建議安排其他適合的轉介與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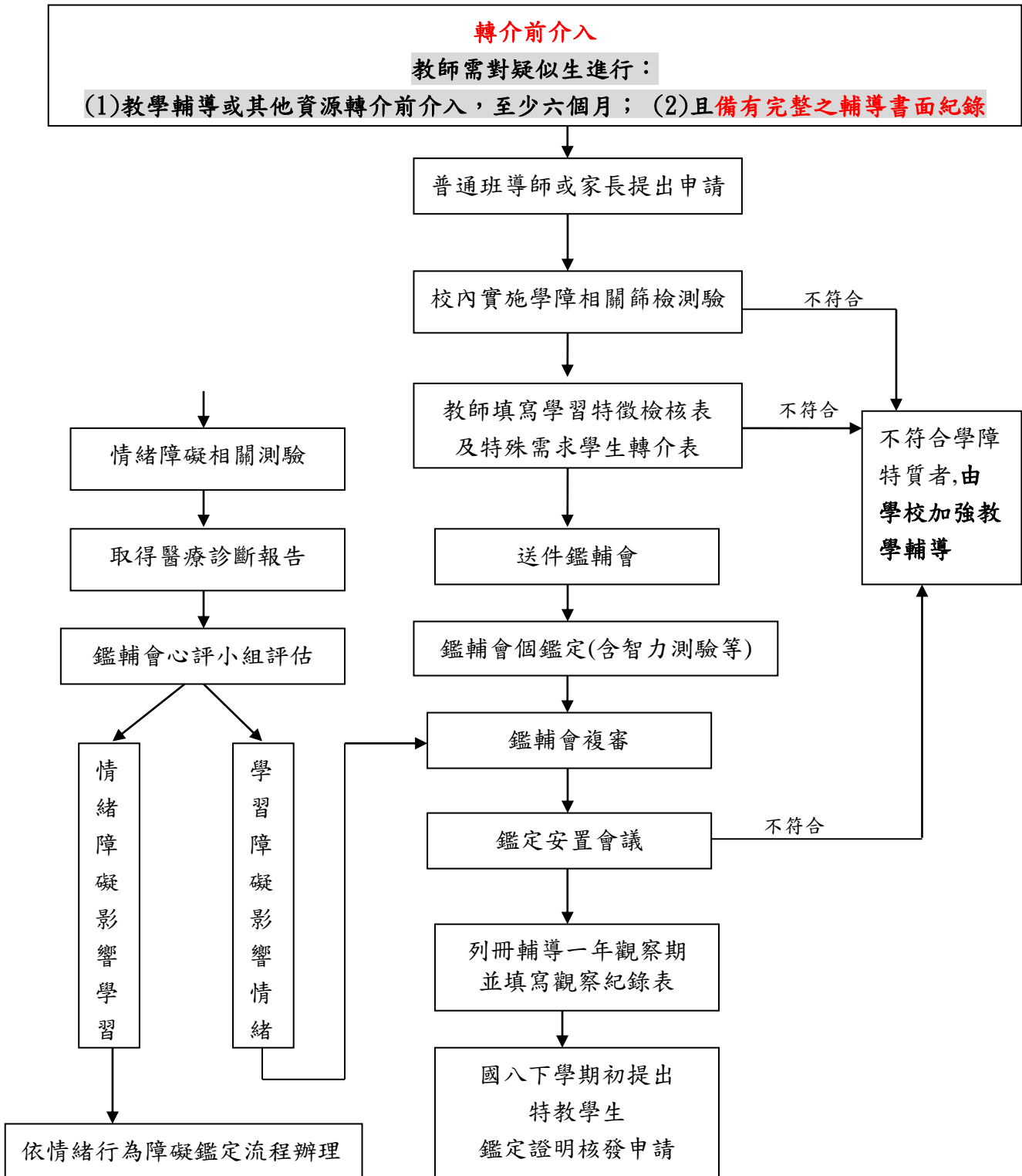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學生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，市府教育局函文至本校(有公文文號，並檢附安置本校的學生清冊)，始可接受特教服務；確認生於國八下學期，需再重新鑑定，確認有特殊需求，始能核發鑑定證明，作為特殊生升學報名之用。

(六)導師或家長在提報學生，進行鑑定作業前，務必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。

轉介前介入輔導之流程，請參考下圖：



三、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



四、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

桃園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

